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5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或“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对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6）0056 号）的专项审核结果，现将修正后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历史沿革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身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69 号），公司股票被核准恢复上市。2013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2014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审议通过。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

二、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1、相关承诺

2014 年，公司当时的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在《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

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

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 2015 年盈利预测数

2014 年 5 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33010015 号）：预测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41,646.01 元。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6）0056 号），2015 年度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41,646.01
经审核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706,336.03
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不低于 125,000,000.00
差异数	-116,535,309.98
完成率	9.83%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33010015 号）中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与对应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 116,535,309.98 元，差异率为 90.17%，未达到盈利预测业绩。

四、2015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数的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6）0056 号），2015 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12,706,336.03 元。根据相关补偿承诺，盈方微电子 2015 年度补偿金额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2,706,336.03）=112,293,663.97 元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盈方微电子根据原 2015 年年度报告所支付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102,638,714.76 元，与本次专项审计所确定的 2015 年度补偿金额尚存在差额 9,654,949.21 元。根据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所作出的如下承诺：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应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款。如盈方微电子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差额款，则由陈志成先生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

公司将督促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对已履行的 2015 年业绩补偿金额进行修正。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